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VAN 佳源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澄清公告

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被駁回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補充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兩份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兩份向高等法院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分別為案件編號：HCCW 107/2022，及案件編號：HCCW 165/2022。董事會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予理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並謹此澄清只有案件編號：HCCW 107/2022的清盤呈請於2022年6月29日被撤回。因此，不會根據案件編號：HCCW 107/2022的清盤呈請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至於案件編號：HCCW 165/2022的清盤呈請，各方已向高等法院申請透過同意傳票方式撤回清盤呈請，而破產管理署已發出關於撤回相關清盤呈請的不反對意見。因暫時中止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引致股份轉讓受到之限制，將自案件編號：HCCW 165/2022的清盤呈請被撤回當日起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閣下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沈天晴先生；(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翼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福清先生；(iv)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建鋒先生；(v)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卓曉楠女士；(vi)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v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及(ix)非執行董事沈曉東先生。